|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裁量条款** | **第一条 本条是对《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八条“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 | | | |
| **关联法条** |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八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申请。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吊销其《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在5年内不得再申请。 | | | |
| **裁量等级** | **减轻处罚幅度** | **从轻处罚幅度** | **一般处罚幅度** | **从重处罚幅度** |
| **裁量基准** |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行政处罚，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行政处罚，处1万元至1.6万元的罚款。 | 一般行政处罚，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重行政处罚，处2.4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
| **裁量因素**（是指在进行裁量时，除裁量规则规定的从轻、减轻、从重情形外，可以考虑的因素） | **从轻处罚考虑因素：**医疗机构制剂条件符合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验收标准的。  **从重处罚考虑因素：**  （一）医疗机构制剂条件不符合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验收标准的；  （二）导致制剂质量不符合标准的。 | | | |

附件1

川渝药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修订）

（征求意见稿）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裁量条款** | **第二条 本条是对《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二条“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 | | | |
| **关联法条** |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二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裁量等级** | **减轻处罚幅度** | **从轻处罚幅度** | **一般处罚幅度** | **从重处罚幅度** |
| **裁量基准** |  | 从轻行政处罚，处0.5万元至0.65万元的罚款。 | 一般行政处罚，处0.65万元以上0.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重行政处罚，处0.85万元至1万元的罚款。 |
| **裁量因素**（是指在进行裁量时，除裁量规则规定的从轻、减轻、从重情形外，可以考虑的因素） | **从轻处罚考虑因素：**变更后配制条件符合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验收标准的。  **从重处罚考虑因素：**  （一）变更后配制条件不符合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验收标准的；  （二）导致制剂质量不符合标准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裁量条款** | **第三条 本条是对《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 | | | |
| **关联法条** |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 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申报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申请批准证明文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该申请不予受理，对申请人给予警告，1年内不受理其申请；已取得批准证明文件的，撤销其批准证明文件，5年内不受理其申请，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裁量等级** | **减轻处罚幅度** | **从轻处罚幅度** | **一般处罚幅度** | **从重处罚幅度** |
| **裁量基准** |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行政处罚，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行政处罚，处1万元至1.6万元的罚款。 | 一般行政处罚，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重行政处罚，处2.4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
| **裁量因素**（是指在进行裁量时，除裁量规则规定的从轻、减轻、从重情形外，可以考虑的因素） | **从轻处罚考虑因素：**尚未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裁量条款** | **第四条 本条是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 | | | |
| **关联法条** |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连续停产1年以上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即恢复生产的；  （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三）麻醉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因特殊情况调剂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后未按规定备案的；  （四）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 | | | |
| **裁量等级** | **减轻处罚幅度** | **从轻处罚幅度** | **一般处罚幅度** | **从重处罚幅度** |
| **裁量基准** |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行政处罚，处1万元至1.6万元的罚款。 | 一般行政处罚，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重行政处罚，处2.4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
| **裁量因素**（是指在进行裁量时，除裁量规则规定的从轻、减轻、从重情形外，可以考虑的因素） | **从重处罚考虑因素：**同时存在本条规定3项以上行为或涉及产品数量较大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裁量条款** | **第五条 本条是对《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 | | | |
| **关联法条** |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或者无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  （二）未建立和保存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档案的；  （三）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四）未按照要求提交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的；  （五）未按照要求开展重点监测的；  （六）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药品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相应药品不予再注册。 | | | |
| **裁量等级** | **减轻处罚幅度** | **从轻处罚幅度** | **一般处罚幅度** | **从重处罚幅度** |
| **裁量基准** |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行政处罚，可以处0.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行政处罚，可以处0.5万元至1.25万元的罚款。 | 一般行政处罚，可以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重行政处罚，可以处2.25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
| **裁量因素**（是指在进行裁量时，除裁量规则规定的从轻、减轻、从重情形外，可以考虑的因素） | **从轻处罚考虑因素：**有《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所列1项违法情形的，但该条第一款第六项除外。  **从重处罚考虑因素：**有《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所列3项以上情形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裁量条款** | **第六条 本条是对《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 | | | |
| **关联法条** |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 | | |
| **裁量等级** | **减轻处罚幅度** | **从轻处罚幅度** | **一般处罚幅度** | **从重处罚幅度** |
| **裁量基准** |  | 从轻行政处罚，处0.3万元至0.9万元的罚款。 | 一般行政处罚，处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重行政处罚，处2.1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
| **裁量因素**（是指在进行裁量时，除裁量规则规定的从轻、减轻、从重情形外，可以考虑的因素） | **从重处罚考虑因素：**  （一）有《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所列2项以上情形的；  （二）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调查工作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裁量条款** | **第七条 本条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 | | | |
| **关联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 | | |
| **裁量等级** | **减轻处罚幅度** | **从轻处罚幅度** | **一般处罚幅度** | **从重处罚幅度** |
| **裁量基准** |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处0.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行政处罚，处0.3万元至0.9万元的罚款。 | 一般行政处罚，处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重行政处罚，处2.1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
| **裁量因素**（是指在进行裁量时，除裁量规则规定的从轻、减轻、从重情形外，可以考虑的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裁量条款** | **第八条 本条是对《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处以500以下的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 | | | |
| **关联法条** |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不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的证书编号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在限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的，对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处以500元以下罚款，对提供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裁量等级** | **减轻处罚幅度** | **从轻处罚幅度** | **一般处罚幅度** | **从重处罚幅度** |
| **裁量基准** |  | 从轻行政处罚，处50至150元的罚款。 | 一般行政处罚，处150元以上350元以下的罚款。 | 从重行政处罚，处350元至500元的罚款。 |
| **裁量因素**（是指在进行裁量时，除裁量规则规定的从轻、减轻、从重情形外，可以考虑的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裁量条款** | **第九条 本条是对《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 | | | |
| **关联法条** |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详见本基准第八条关联法条） | | | |
| **裁量等级** | **减轻处罚幅度** | **从轻处罚幅度** | **一般处罚幅度** | **从重处罚幅度** |
| **裁量基准** |  | 从轻行政处罚，处5000元至6500万元的罚款。 | 一般行政处罚，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的罚款。 | 从重行政处罚，处85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
| **裁量因素**（是指在进行裁量时，除裁量规则规定的从轻、减轻、从重情形外，可以考虑的因素） | **从轻处罚考虑因素：**逾期不超过十日的。  **从重处罚考虑因素：**逾期超过三十日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裁量条款** | **第十条 本条是对《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处以1000以下的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 | | | |
| **关联法条** |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提供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一）已经获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但提供的药品信息直接撮合药品网上交易的；  （二）已经获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但超出审核同意的范围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  （三）提供不真实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擅自变更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项目的。 | | | |
| **裁量等级** | **减轻处罚幅度** | **从轻处罚幅度** | **一般处罚幅度** | **从重处罚幅度** |
| **裁量基准** |  | 从轻行政处罚，处100元至300元的罚款。 | 一般行政处罚，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从重行政处罚，处700元至1000元的罚款。 |
| **裁量因素**（是指在进行裁量时，除裁量规则规定的从轻、减轻、从重情形外，可以考虑的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裁量条款** | **第十一条 本条是对《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 | | | |
| **关联法条** |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详见本基准第十条关联法条） | | | |
| **裁量等级** | **减轻处罚幅度** | **从轻处罚幅度** | **一般处罚幅度** | **从重处罚幅度** |
| **裁量基准** |  | 从轻行政处罚，处1万元至1.6万元的罚款。 | 一般行政处罚，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重行政处罚，处2.4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
| **裁量因素**（是指在进行裁量时，除裁量规则规定的从轻、减轻、从重情形外，可以考虑的因素） | **从轻处罚考虑因素：**  （一）只有《[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E3OTgwMzk%3D&language=中文)》[第二十四条](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E3OTgwMzk%3D&language=中文" \l "No74_T24)所列2项违法情形的；  （二）有《[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E3OTgwMzk%3D&language=中文)》[第二十四条第三项](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E3OTgwMzk%3D&language=中文" \l "No74_T24)情形的。  **从重处罚考虑因素：**  （一）有《[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E3OTgwMzk%3D&language=中文)》[第二十四条](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E3OTgwMzk%3D&language=中文" \l "No74_T24)所列3项以上情形的；  （二）涉案药品质量不符合标准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裁量条款** | **第十二条 本条是对《反兴奋剂条例》第三十八条“并处违法生产、经营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 | | | |
| **关联法条** | 《反兴奋剂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二)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三)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 | | |
| **裁量等级** | **减轻处罚幅度** | **从轻处罚幅度** | **一般处罚幅度** | **从重处罚幅度** |
| **裁量基准** |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 | 从轻行政处罚，处货值金额2倍至2.9倍的罚款。 | 一般行政处罚，处货值金额2.9倍以上4.1倍以下的罚款。 | 从重行政处罚，处货值金额4.1倍至5倍的罚款。 |
| **裁量因素**（是指在进行裁量时，除裁量规则规定的从轻、减轻、从重情形外，可以考虑的因素） | 注：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这三种情况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精神不符，谨慎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裁量条款** | **第十三条 本条是对《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 | | | |
| **关联法条**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 | | |
| **裁量等级** | **减轻处罚幅度** | **从轻处罚幅度** | **一般处罚幅度** | **从重处罚幅度** |
| **裁量基准** |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行政处罚，处1万元至2.2万元的罚款。 | 一般行政处罚，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重行政处罚，处3.8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 |
| **裁量因素**（是指在进行裁量时，除裁量规则规定的从轻、减轻、从重情形外，可以考虑的因素） | **从轻处罚考虑因素：**  （一）涉案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质量符合标准的；  （二）未造成易制毒化学品流弊的。  **从重处罚考虑因素：**  （一）涉案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质量不符合标准的；  （二）造成易制毒化学品流弊的；  （三）有《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所列3项以上情形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 **裁量条款** | **第十四条 本条是对《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 | | | |
| **关联法条**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裁量等级** | **减轻处罚幅度** | **从轻处罚幅度** | **一般处罚幅度** | **从重处罚幅度** |
| **裁量基准** |  | 从轻行政处罚，处1万元至2.2万元的罚款。 | 一般行政处罚，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重行政处罚，处3.8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 |
| **裁量因素**（是指在进行裁量时，除裁量规则规定的从轻、减轻、从重情形外，可以考虑的因素） | **从轻处罚考虑因素：**  （一）经营或者购买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二）生产、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从重处罚考虑因素：**  （一）经营或者购买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货值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二）造成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流弊的；  （三）损坏执法装备，或者造成执法人员人身伤害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裁量条款** | **第十五条 本条是对《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 | | | |
| **关联法条**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详见本基准第十四条关联法条） | | | |
| **裁量等级** | **减轻处罚幅度** | **从轻处罚幅度** | **一般处罚幅度** | **从重处罚幅度** |
| **裁量基准** |  | 从轻行政处罚，处1000元至2200元的罚款。 | 一般行政处罚，处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的罚款。 | 从重行政处罚，处38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
| **裁量因素**（是指在进行裁量时，除裁量规则规定的从轻、减轻、从重情形外，可以考虑的因素） | **从轻处罚考虑因素：**  （一）经营或者购买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二）生产、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从重处罚考虑因素：**  （一）经营或者购买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货值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二）造成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流弊的；  （三）损坏执法装备，或者造成执法人员人身伤害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 **裁量条款** | **第十六条 本条是对《进口药材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 | | | |
| **关联法条** | 《进口药材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进口单位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办理备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裁量等级** | **减轻处罚幅度** | **从轻处罚幅度** | **一般处罚幅度** | **从重处罚幅度** |
| **裁量基准** |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行政处罚，处1万元至1.6万元的罚款。 | 一般行政处罚，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重行政处罚，处2.4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
| **裁量因素**（是指在进行裁量时，除裁量规则规定的从轻、减轻、从重情形外，可以考虑的因素） | **从轻处罚考虑因素：**已经经营，且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  **从重处罚考虑因素：**已经经营，且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 | **裁量条款** | **第十七条 本条是对《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 | | | |
| **关联法条** |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通过网络销售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 疫苗、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不得在网络上销售，具体目录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制定。 | | | |
| **裁量等级** | **减轻处罚幅度** | **从轻处罚幅度** | **一般处罚幅度** | **从重处罚幅度** |
| **裁量基准** |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行政处罚，处5万元至6.5万元的罚款。 | 一般行政处罚，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重行政处罚，处8.5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 |
| **裁量因素**（是指在进行裁量时，除裁量规则规定的从轻、减轻、从重情形外，可以考虑的因素） | **从轻处罚考虑因素：**产品单一、数量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  **从重处罚考虑因素：**两个以上产品，涉案产品数量较大，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 | **裁量条款** | **第十八条 本条是对《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 | | | |
| **关联法条** |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详见本基准第十七条关联法条） | | | |
| **裁量等级** | **减轻处罚幅度** | **从轻处罚幅度** | **一般处罚幅度** | **从重处罚幅度** |
| **裁量基准** |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行政处罚，处10万元至13万元的罚款。 | 一般行政处罚，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重行政处罚，处17万元至20万元的罚款。 |
| **裁量因素**（是指在进行裁量时，除裁量规则规定的从轻、减轻、从重情形外，可以考虑的因素） | **从轻处罚考虑因素：**产品单一、数量较小，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从重处罚考虑因素：**两个以上产品，涉案产品数量较大，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 | **裁量条款** | **第十九条 本条是对《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 | | | |
| **关联法条** |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 通过网络向个人销售处方药的，应当确保处方来源真实、可靠，并实行实名制。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应当与电子处方提供单位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方审核调配，对已经使用的电子处方进行标记，避免处方重复使用。 | | | |
| **裁量等级** | **减轻处罚幅度** | **从轻处罚幅度** | **一般处罚幅度** | **从重处罚幅度** |
| **裁量基准** |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行政处罚，处3万元至3.6万元的罚款。 | 一般行政处罚，处3.6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重行政处罚，处4.4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 |
| **裁量因素**（是指在进行裁量时，除裁量规则规定的从轻、减轻、从重情形外，可以考虑的因素） | **从轻处罚考虑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小于3个月且销售处方药数量、金额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 **裁量条款** | **第二十条 本条是对《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 | | | |
| **关联法条** |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详见本基准第十九条关联法条） | | | |
| **裁量等级** | **减轻处罚幅度** | **从轻处罚幅度** | **一般处罚幅度** | **从重处罚幅度** |
| **裁量基准** |  | 从轻行政处罚，处5万元至6.5万元的罚款。 | 一般行政处罚，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重行政处罚，处8.5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 |
| **裁量因素**（是指在进行裁量时，除裁量规则规定的从轻、减轻、从重情形外，可以考虑的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 **裁量条款** | **第二十一条 本条是对《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 | | | |
| **关联法条** |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 第三方平台承接电子处方的，应当对电子处方提供单位的情况进行核实，并签订协议。 | | | |
| **裁量等级** | **减轻处罚幅度** | **从轻处罚幅度** | **一般处罚幅度** | **从重处罚幅度** |
| **裁量基准** |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行政处罚，处5万元至6.5万元的罚款。 | 一般行政处罚，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重行政处罚，处8.5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 |
| **裁量因素**（是指在进行裁量时，除裁量规则规定的从轻、减轻、从重情形外，可以考虑的因素） | **从轻处罚考虑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小于3个月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 **裁量条款** | **第二十二条 本条是对《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 | | | |
| **关联法条** |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详见本基准第二十一条关联法条） | | | |
| **裁量等级** | **减轻处罚幅度** | **从轻处罚幅度** | **一般处罚幅度** | **从重处罚幅度** |
| **裁量基准** |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行政处罚，处10万元至13万元的罚款。 | 一般行政处罚，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重行政处罚，处17万元至20万元的罚款。 |
| **裁量因素**（是指在进行裁量时，除裁量规则规定的从轻、减轻、从重情形外，可以考虑的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 | **裁量条款** | **第二十三条 本条是对《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 | | | |
| **关联法条** |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款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接收的处方为纸质处方影印版本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处方重复使用。 | | | |
| **裁量等级** | **减轻处罚幅度** | **从轻处罚幅度** | **一般处罚幅度** | **从重处罚幅度** |
| **裁量基准** |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行政处罚，处1万元至1.6万元的罚款。 | 一般行政处罚，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重行政处罚，处2.4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
| **裁量因素**（是指在进行裁量时，除裁量规则规定的从轻、减轻、从重情形外，可以考虑的因素） | **从轻处罚考虑因素**：违法行为时间小于3个月且销售处方药数量、金额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 | **裁量条款** | **第二十四条 本条是对《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 | | | |
| **关联法条** |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详见本基准第二十三条关联法条） | | | |
| **裁量等级** | **减轻处罚幅度** | **从轻处罚幅度** | **一般处罚幅度** | **从重处罚幅度** |
| **裁量基准** |  | 从轻行政处罚，处3万元至3.6万元的罚款。 | 一般行政处罚，处3.6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重行政处罚，处4.4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 |
| **裁量因素**（是指在进行裁量时，除裁量规则规定的从轻、减轻、从重情形外，可以考虑的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 | **裁量条款** | **第二十五条 本条是对《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 | | | |
| **关联法条** |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应当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企业名称、网站名称、应用程序名称、IP地址、域名、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药品批发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药品网络销售企业为药品零售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 | |
| **裁量等级** | **减轻处罚幅度** | **从轻处罚幅度** | **一般处罚幅度** | **从重处罚幅度** |
| **裁量基准** |  | 从轻行政处罚，处1万元至1.6万元的罚款。 | 一般行政处罚，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重行政处罚，处2.4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
| **裁量因素**（是指在进行裁量时，除裁量规则规定的从轻、减轻、从重情形外，可以考虑的因素） | **从轻处罚考虑因素：**逾期不超过十日的。  **从重处罚考虑因素：**逾期超过三十日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 | **裁量条款** | **第二十六条 本条是对《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 | | | |
| **关联法条** |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详见本基准第二十五条关联法条） | | | |
| **裁量等级** | **减轻处罚幅度** | **从轻处罚幅度** | **一般处罚幅度** | **从重处罚幅度** |
| **裁量基准** |  | 从轻行政处罚，处3万元至3.6万元的罚款。 | 一般行政处罚，处3.6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重行政处罚，处4.4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 |
| **裁量因素**（是指在进行裁量时，除裁量规则规定的从轻、减轻、从重情形外，可以考虑的因素） | **从轻处罚考虑因素：**逾期不超过十日的。  **从重处罚考虑因素：**逾期超过三十日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 | **裁量条款** | **第二十七条 本条是对《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 | | | |
| **关联法条** |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展示的药品相关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合法。  从事处方药销售的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应当在每个药品展示页面下突出显示“处方药须凭处方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等风险警示信息。处方药销售前，应当向消费者充分告知相关风险警示信息，并经消费者确认知情。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应当将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区分展示，并在相关网页上显著标示处方药、非处方药。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在处方药销售主页面、首页面不得直接公开展示处方药包装、标签等信息。通过处方审核前，不得展示说明书等信息，不得提供处方药购买的相关服务。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第三方平台展示药品信息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 | |
| **裁量等级** | **减轻处罚幅度** | **从轻处罚幅度** | **一般处罚幅度** | **从重处罚幅度** |
| **裁量基准** |  | 从轻行政处罚，处5万元至6.5万元的罚款。 | 一般行政处罚，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重行政处罚，处8.5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 |
| **裁量因素**（是指在进行裁量时，除裁量规则规定的从轻、减轻、从重情形外，可以考虑的因素） | **从轻处罚考虑因素：**逾期不超过十日的。  **从重处罚考虑因素：**逾期超过三十日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8** | **裁量条款** | **第二十八条 本条是对《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 | | | |
| **关联法条** |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第三方平台应当建立药品质量安全管理机构，配备药学技术人员承担药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并实施药品质量安全、药品信息展示、处方审核、处方药实名购买、药品配送、交易记录保存、不良反应报告、投诉举报处理等管理制度。 | | | |
| **裁量等级** | **减轻处罚幅度** | **从轻处罚幅度** | **一般处罚幅度** | **从重处罚幅度** |
| **裁量基准** |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行政处罚，处3万元至5.1万元的罚款。 | 一般行政处罚，处5.1万元以上7.9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重行政处罚，处7.9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 |
| **裁量因素**（是指在进行裁量时，除裁量规则规定的从轻、减轻、从重情形外，可以考虑的因素） | **从轻处罚考虑因素：**建立了相关制度，实施过程中有瑕疵，未造成后果。  **从重处罚考虑因素：**未建立或未实施的制度超过3个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 | **裁量条款** | **第二十九条 本条是对《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 | | | |
| **关联法条** |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详见本基准第二十八条关联法条） | | | |
| **裁量等级** | **减轻处罚幅度** | **从轻处罚幅度** | **一般处罚幅度** | **从重处罚幅度** |
| **裁量基准** |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行政处罚，处10万元至13万元的罚款。 | 一般行政处罚，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重行政处罚，处17万元至20万元的罚款。 |
| **裁量因素**（是指在进行裁量时，除裁量规则规定的从轻、减轻、从重情形外，可以考虑的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 | **裁量条款** | **第三十条 本条是对《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 | | | |
| **关联法条** |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第三方平台应当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网站名称以及域名等信息向平台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平台备案信息公示。 | | | |
| **裁量等级** | **减轻处罚幅度** | **从轻处罚幅度** | **一般处罚幅度** | **从重处罚幅度** |
| **裁量基准** |  | 从轻行政处罚，处5万元至6.5万元的罚款。 | 一般行政处罚，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重行政处罚，处8.5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 |
| **裁量因素**（是指在进行裁量时，除裁量规则规定的从轻、减轻、从重情形外，可以考虑的因素） | **从轻处罚考虑因素：**逾期不超过十日的。  **从重处罚考虑因素：**逾期超过三十日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 | **裁量条款** | **第三十一条 本条是对《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 | | | |
| **关联法条** |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详见本基准第三十条关联法条） | | | |
| **裁量等级** | **减轻处罚幅度** | **从轻处罚幅度** | **一般处罚幅度** | **从重处罚幅度** |
| **裁量基准** |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行政处罚，处10万元至13万元的罚款。 | 一般行政处罚，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重行政处罚，处17万元至20万元的罚款。 |
| **裁量因素**（是指在进行裁量时，除裁量规则规定的从轻、减轻、从重情形外，可以考虑的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 | **裁量条款** | **第三十二条 本条是对《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 | | | |
| **关联法条** |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 药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裁量等级** | **减轻处罚幅度** | **从轻处罚幅度** | **一般处罚幅度** | **从重处罚幅度** |
| **裁量基准** |  | 从轻行政处罚，处0.5万元至1.85万元的罚款。 | 一般行政处罚，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重行政处罚，处3.65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 |
| **裁量因素**（是指在进行裁量时，除裁量规则规定的从轻、减轻、从重情形外，可以考虑的因素） | **从轻处罚考虑因素：**逾期不超过十日的。  **从重处罚考虑因素：**逾期超过三十日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 | **裁量条款** | **第三十三条 本条是对《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 | | | |
| **关联法条** |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药品零售企业不得销售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胰岛素除外）、终止妊娠药品等国家禁止零售的药品。 | | | |
| **裁量等级** | **减轻处罚幅度** | **从轻处罚幅度** | **一般处罚幅度** | **从重处罚幅度** |
| **裁量基准** |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行政处罚，处5万元至6.5万元的罚款。 | 一般行政处罚，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重行政处罚，处8.5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 |
| **裁量因素**（是指在进行裁量时，除裁量规则规定的从轻、减轻、从重情形外，可以考虑的因素） | **从重处罚考虑因素：**  （一）药品有效成份含量不符合规定，足以影响疗效的，或者药品检验无菌、热原（如细菌内毒素）、微生物限度、降压物质不符合规定的；  （二）涉案产品主要使用对象为孕产妇、儿童或者其他特定人群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4** | **裁量条款** | **第三十四条 本条是对《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 | | | |
| **关联法条** |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详见本基准第三十三条关联法条） | | | |
| **裁量等级** | **减轻处罚幅度** | **从轻处罚幅度** | **一般处罚幅度** | **从重处罚幅度** |
| **裁量基准** |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行政处罚，处10万元至13万元的罚款。 | 一般行政处罚，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重行政处罚，处17万元至20万元的罚款。 |
| **裁量因素**（是指在进行裁量时，除裁量规则规定的从轻、减轻、从重情形外，可以考虑的因素） | **从轻处罚考虑因素：**  （一）危害程度较轻；  （二）危害范围较小；  （三）危害后果易于消除或者减轻；  （四）其他能够反映危害后果轻微的因素。  **从重处罚考虑因素：**造成人身伤害、重大财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 | **裁量条款** | **第三十五条 本条是对《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条“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 | | | |
| **关联法条** |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接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销售的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再次委托销售的；  （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未按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委托销售行为进行管理的；  （三）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未按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对委托储存、运输行为进行管理的；  （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未按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报告委托销售、储存情况的；  （五）接受委托储存药品的受托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再次委托储存药品的；  （六）接受委托运输药品的受托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运输药品的；  （七）接受委托储存、运输的受托方未按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向委托方所在地和受托方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药品重大质量问题的。 | | | |
| **裁量等级** | **减轻处罚幅度** | **从轻处罚幅度** | **一般处罚幅度** | **从重处罚幅度** |
| **裁量基准** |  | 从轻行政处罚，处0.5万元至1.25万元的罚款。 | 一般行政处罚，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重行政处罚，处2.25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
| **裁量因素**（是指在进行裁量时，除裁量规则规定的从轻、减轻、从重情形外，可以考虑的因素） | **从轻处罚考虑因素：**逾期不超过十日的。  **从重处罚考虑因素：**逾期超过三十日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 | **裁量条款** | **第三十六条 本条是对《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 | | | |
| **关联法条** |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 药品零售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  （二）以买药品赠药品或者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直接或者变相赠送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五款规定的药师或者药学技术人员管理要求的。 | | | |
| **裁量等级** | **减轻处罚幅度** | **从轻处罚幅度** | **一般处罚幅度** | **从重处罚幅度** |
| **裁量基准** |  | 从轻行政处罚，处0.5万元至1.85万元的罚款。 | 一般行政处罚，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重行政处罚，处3.65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 |
| **裁量因素**（是指在进行裁量时，除裁量规则规定的从轻、减轻、从重情形外，可以考虑的因素） | **从轻处罚考虑因素：**逾期不超过十日的。  **从重处罚考虑因素：**逾期超过三十日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7** | **裁量条款** | **第三十七条 本条是对《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 | | | |
| **关联法条** |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 （详见本基准第三十六条关联法条） | | | |
| **裁量等级** | **减轻处罚幅度** | **从轻处罚幅度** | **一般处罚幅度** | **从重处罚幅度** |
| **裁量基准** |  | 从轻行政处罚，处5万元至9.5万元的罚款。 | 一般行政处罚，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重行政处罚，处15.5万元至20万元的罚款。 |
| **裁量因素**（是指在进行裁量时，除裁量规则规定的从轻、减轻、从重情形外，可以考虑的因素） | **从轻处罚考虑因素：**  （一）危害程度较轻；  （二）危害范围较小；  （三）危害后果易于消除或者减轻；  （四）其他能够反映危害后果轻微的因素。  **从重处罚考虑因素：**造成人身伤害、重大财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8** | **裁量条款** | **第三十八条 本条是对《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三条“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 | | | |
| **关联法条** |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三条 医疗机构未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设置专门质量管理部门或者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规定履行进货查验、药品储存和养护、停止使用、报告等义务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通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裁量等级** | **减轻处罚幅度** | **从轻处罚幅度** | **一般处罚幅度** | **从重处罚幅度** |
| **裁量基准** |  | 从轻行政处罚，处0.5万元至1.85万元的罚款。 | 一般行政处罚，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重行政处罚，处3.65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 |
| **裁量因素**（是指在进行裁量时，除裁量规则规定的从轻、减轻、从重情形外，可以考虑的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9** | **裁量条款** | **第三十九条 本条是对《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三条“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 | | | |
| **关联法条** |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三条 （详见本基准第三十八条关联法条） | | | |
| **裁量等级** | **减轻处罚幅度** | **从轻处罚幅度** | **一般处罚幅度** | **从重处罚幅度** |
| **裁量基准** |  | 从轻行政处罚，处5万元至9.5万元的罚款。 | 一般行政处罚，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重行政处罚，处15.5万元至20万元的罚款。 |
| **裁量因素**（是指在进行裁量时，除裁量规则规定的从轻、减轻、从重情形外，可以考虑的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0** | **裁量条款** | **第四十条 本条是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 | | | |
| **关联法条**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种植资格：  (一)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的；  (二)未依照规定报告种植情况的；  (三)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 | | | |
| **裁量等级** | **减轻处罚幅度** | **从轻处罚幅度** | **一般处罚幅度** | **从重处罚幅度** |
| **裁量基准** |  | 从轻行政处罚，处5万元至6.5万元的罚款。 | 一般行政处罚，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重行政处罚，处8.5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 |
| **裁量因素**（是指在进行裁量时，除裁量规则规定的从轻、减轻、从重情形外，可以考虑的因素） | **从轻处罚考虑因素：**  （一）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的，实际种植超过年度种植计划或者缩减年度种植计划20%以下的；  （二）储存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仓储条件不达标，相应的防火设施、专用防盗门、双人双锁管理、监控设施、报警装置、管理制度职责等，有1项不符合要求的；  （三）未造成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流弊的。  **从重处罚考虑因素：**  （一）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的，实际种植超过年度种植计划或者缩减年度种植计划50%以上的；  （二）储存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仓储条件不达标，相应的防火设施、专用防盗门、双人双锁管理、监控设施、报警装置、管理制度职责等，有3项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三）造成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流弊的；  （四）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xMjQxOTQ%3D&language=中文)》[第六十六条](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xMjQxOTQ%3D&language=中文" \l "No214_Z8T66)所列2项以上情形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1** | **裁量条款** | **第四十一条 本条是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 | | | |
| **关联法条**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定点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  (一)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的；  (二)未依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情况的；  (三)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  (四)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 | | |
| **裁量等级** | **减轻处罚幅度** | **从轻处罚幅度** | **一般处罚幅度** | **从重处罚幅度** |
| **裁量基准** |  | 从轻行政处罚，处5万元至6.5万元的罚款。 | 一般行政处罚，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重行政处罚，处8.5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 |
| **裁量因素**（是指在进行裁量时，除裁量规则规定的从轻、减轻、从重情形外，可以考虑的因素） | **从轻处罚考虑因素：**  （一）未按年度计划安排生产，实际生产超过或者缩减年度计划20%以下的；  （二）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储存条件不达标，相应的防火设施、专用防盗门、双人双锁管理、监控设施、报警装置、管理制度职责等，有1项不符合要求的；  （三）麻醉药品和第二类精神药品专用账册不完整、药品入库未执行双人验收制度、出库未执行双人复核制度、专用账册保存期限少于药品有效期满之日起五年，有上述1项情形的；  （四）未造成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流弊的。  **从重处罚考虑因素：**  （一）未按年度计划安排生产，实际生产超过或者缩减年度计划50%以上的；  （二）未建立储存麻醉药品或者第一类精神药品专库的；  （三）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储存条件不达标，相应的防火设施、专用防盗门、双人双锁管理、监控设施、报警装置、管理制度职责等，有3项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四）违反规定生产、储存或者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导致药品流弊的；  （五）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xMjQxOTQ%3D&language=中文)》[第六十七条](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xMjQxOTQ%3D&language=中文" \l "No219_Z8T67)所列3项以上情形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2** | **裁量条款** | **第四十二条 本条是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并处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 | | | |
| **关联法条**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 | | | |
| **裁量等级** | **减轻处罚幅度** | **从轻处罚幅度** | **一般处罚幅度** | **从重处罚幅度** |
| **裁量基准** |  | 从轻行政处罚，处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2倍至2.9倍的罚款。 | 一般行政处罚，处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2.9倍以上4.1倍以下的罚款。 | 从重行政处罚，处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4.1倍至5倍以下的罚款。 |
| **裁量因素**（是指在进行裁量时，除裁量规则规定的从轻、减轻、从重情形外，可以考虑的因素） | **从重处罚考虑因素：**造成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流弊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3** | **裁量条款** | **第四十三条 本条是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 | | | |
| **关联法条**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  (一)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二)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的；  (三)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  (四)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  (五)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  (六)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七)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因特殊情况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依照规定备案的。 | | | |
| **裁量等级** | **减轻处罚幅度** | **从轻处罚幅度** | **一般处罚幅度** | **从重处罚幅度** |
| **裁量基准** |  | 从轻行政处罚，处2万元至2.9万元的罚款。 | 一般行政处罚，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重行政处罚，处4.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 |
| **裁量因素**（是指在进行裁量时，除裁量规则规定的从轻、减轻、从重情形外，可以考虑的因素） | **从重处罚考虑因素：**  （一）造成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流弊的；  （二）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所列3项以上情形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4** | **裁量条款** | **第四十四条 本条是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条“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 | | | |
| **关联法条**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 | | | |
| **裁量等级** | **减轻处罚幅度** | **从轻处罚幅度** | **一般处罚幅度** | **从重处罚幅度** |
| **裁量基准** |  | 从轻行政处罚，处0.5万元至0.95万元的罚款。 | 一般行政处罚，处0.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重行政处罚，处1.55万元至2万元的罚款。 |
| **裁量因素**（是指在进行裁量时，除裁量规则规定的从轻、减轻、从重情形外，可以考虑的因素） | **从重处罚考虑因素：**  （一）向未成年人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的；  （二）造成精神药品流弊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5** | **裁量条款** | **第四十五条 本条是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 | | | |
| **关联法条**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购买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或者停止相关活动，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年度需求计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汇总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向定点生产企业购买。  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第二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应当将年度需求计划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油漆等非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使用咖啡因作为原料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  科学研究、教学单位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开展实验、教学活动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  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标准品、对照品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单位购买。 | | | |
| **裁量等级** | **减轻处罚幅度** | **从轻处罚幅度** | **一般处罚幅度** | **从重处罚幅度** |
| **裁量基准** |  | 从轻行政处罚，处2万元至2.9万元的罚款。 | 一般行政处罚，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重行政处罚，处4.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 |
| **裁量因素**（是指在进行裁量时，除裁量规则规定的从轻、减轻、从重情形外，可以考虑的因素） | **从重处罚考虑因素：**造成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流弊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6** | **裁量条款** | **第四十六条 本条是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 | | | |
| **关联法条**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运输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收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邮政营业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邮寄手续的，由邮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件丢失的，依照邮政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
| **裁量等级** | **减轻处罚幅度** | **从轻处罚幅度** | **一般处罚幅度** | **从重处罚幅度** |
| **裁量基准** |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行政处罚，处2万元至2.9万元的罚款。 | 一般行政处罚，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重行政处罚，处4.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 |
| **裁量因素**（是指在进行裁量时，除裁量规则规定的从轻、减轻、从重情形外，可以考虑的因素） | **从轻处罚考虑因素：**  （一）只有1次运输的；  （二）违法收入1万元以下的。  **从重处罚考虑因素：**  （一）违法收入5万元以上的；  （二）造成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无法溯源或者后果扩大的；  （三）运输3次以上的；  （四）造成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流弊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7** | **裁量条款** | **第四十七条 本条是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 | | | |
| **关联法条**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 | | | |
| **裁量等级** | **减轻处罚幅度** | **从轻处罚幅度** | **一般处罚幅度** | **从重处罚幅度** |
| **裁量基准** |  | 从轻行政处罚，处1万元至1.6万元的罚款。 | 一般行政处罚，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重行政处罚，处2.4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
| **裁量因素**（是指在进行裁量时，除裁量规则规定的从轻、减轻、从重情形外，可以考虑的因素） | **从轻处罚考虑因素：**已经经营或者使用，且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或者已经开始试验研究的。  **从重处罚考虑因素：**  （一）已经生产的；  （二）已经经营或者使用，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  （三）造成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流弊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8** | **裁量条款** | **第四十八条 本条是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 | | | |
| **关联法条**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交易的药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裁量等级** | **减轻处罚幅度** | **从轻处罚幅度** | **一般处罚幅度** | **从重处罚幅度** |
| **裁量基准** |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行政处罚，处5万元至6.5万元的罚款。 | 一般行政处罚，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重行政处罚，处8.5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 |
| **裁量因素**（是指在进行裁量时，除裁量规则规定的从轻、减轻、从重情形外，可以考虑的因素） | **从轻处罚考虑因素：**现金交易额累计1万元以下，且未造成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流弊的。  **从重处罚考虑因素：**  （一）现金交易额累计5万元以上的；  （二）造成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流弊的；  （三）一年内3次以上使用现金交易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9** | **裁量条款** | **第四十九条 本条是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条“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 | | | |
| **关联法条**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 | | |
| **裁量等级** | **减轻处罚幅度** | **从轻处罚幅度** | **一般处罚幅度** | **从重处罚幅度** |
| **裁量基准** |  | 从轻行政处罚，处0.5万元至0.65万元的罚款。 | 一般行政处罚，处0.65万元以上0.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重行政处罚，处0.85万元至1万元的罚款。 |
| **裁量因素**（是指在进行裁量时，除裁量规则规定的从轻、减轻、从重情形外，可以考虑的因素） | **从轻处罚考虑因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的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从重处罚考虑因素：**  （一）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的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  （二）再次出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或者丢失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 | **裁量条款** | **第五十条 本条是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
| **关联法条**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裁量等级** | **减轻处罚幅度** | **从轻处罚幅度** | **一般处罚幅度** | **从重处罚幅度** |
| **裁量基准** |  | 从轻行政处罚，处违法所得2倍至2.9倍的罚款。 | 一般行政处罚，处违法所得2.9倍以上4.1倍以下的罚款。 | 从重行政处罚，处违法所得4.1倍至5倍的罚款。 |
| **裁量因素**（是指在进行裁量时，除裁量规则规定的从轻、减轻、从重情形外，可以考虑的因素） | **从轻处罚考虑因素：**  （一）倒卖、转让、出租或者出借许可证明文件2次以上5次以下的；  （二）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三）涂改许可证明文件的。  **从重处罚考虑因素：**  （一）倒卖、转让、出租或者出借许可证明文件5次以上的；  （二）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  （三）造成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流弊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1** | **裁量条款** | **第五十一条 本条是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 | | | |
| **关联法条**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详见本基准第四十八条关联法条） | | | |
| **裁量等级** | **减轻处罚幅度** | **从轻处罚幅度** | **一般处罚幅度** | **从重处罚幅度** |
| **裁量基准** |  | 从轻行政处罚，处2万元至2.9万元的罚款。 | 一般行政处罚，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重行政处罚，处4.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 |
| **裁量因素**（是指在进行裁量时，除裁量规则规定的从轻、减轻、从重情形外，可以考虑的因素） | **从轻处罚考虑因素：**初次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批准证明文件的。  **从重处罚考虑因素：**  （一）倒卖、转让、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批准证明文件3次以上的；  （二）涂改许可证或者批准证明文件的；  （三）造成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流弊的。 | | | |